

# 政府采购合同书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贵州省瓮安县人民医院（甲方）

供应商（全称）：黔南神奇医药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第一条 采购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贵州省瓮安县人民医院麻醉药品、精神类药品采购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P 52272520240000 P 9
- （3）采购内容：总价：1599667.20 元，详见投标文件二次报价清单（附件）

## 第二条 采购周期

本合同约定采购周期从 2024 年 2 月 6 日起  
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止。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一) 乙方提供的药品必须与《采购中标药品目录》中的项目内容相一致，必须符合国家的药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

(二)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药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三) 乙方必须提供其合法的有效证件及所供药品的生产批件或进口药品注册证（复印件）、质量标准等相关文件。

(四) 乙方所供药品须按甲方要求提供药品检验部门出具的该药品同批号质量检验报告书，符合检查验收要求，并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若乙方提供的药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验收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 乙方向甲方配送药品时必须根据药品的有效期来送货。以药品到货之日起计算，药品的使用效期应占药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以上（特殊药品除外），并且必须保证药品质量合格才可向甲方送货，否则甲方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退货，乙方不得推诿或拒绝合理退换。

#### **第四条 药品包装标准**

(一)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

书或合格证书，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乙方鲜章的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

### 第五条 供应配送

(一) 供应配送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配送药品的时间和数量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在采购平台上发送的订单执行。急救药品必须按照临床需要及时送到，配送时间不应超过 8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一般药品原则上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 48 小时，最长不超过 72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

### 第六条 验收

(一) 药品交货地点，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

(二) 乙方销售药品，要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和“两票制”要求，附符合规定的随货同行单。发票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随货同行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还应当提供从生产企业获得的，加盖该配送企业印章的进货发票复印件。

(三) 甲方对送达的符合“两票制”要求的药品，经验明票、货、账三者一致后方可签字入库，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贵州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药品交易系统”网上确认工作。

(四)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剩余有效期限不得少于整个药品有效期的 2/3。

(五) 对不符合“两票制”、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及破损的药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在 2 日内进行更换，不得影响医疗卫生机构的临床使用。

(六) 甲方在临床使用中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要求药品质量检验书面通知时，应当同意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并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书。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七) 甲乙双方对药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单方中止该品规药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如送检药品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双方各负担 50%。在药品送检期间，甲方临床用药暂由其他同类中标品规药品替代。

(八) 药监部门在抽检中证实乙方提供质量不合格药品，证实没有执行“两票制”的药品，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 乙方配送的药品如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发现 3 人次以上不良反应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该品规药品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退回剩余药品，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储存和管理

(一) 为保证药品质量，避免造成药品的浪费，甲方应建立并执行药品进货、验收、储存制度，对已购进的药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乙方药品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药品正常储存，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 加强对药品效期的管理。甲方定期清查药品库房及各个药房药品的有效期，掌握药品情况，及时对医院药品进行退、换货。甲方应合理采购、使用药品，由于甲方管理不善造成的近效期药品，不得向乙方退货。

##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时间

(一) 结算时间。甲方自收到药品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90 天进行结算。

(二) 乙方应按照“两票制”的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交对已交易药品的发票和有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三) 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汇款。

## 第九条 退货

乙方应接受滞销药品、效期临近药品的退货，同时应将退货药款及时返还，未返还的在下一批货款结算时予以扣除。

## 第十条 双方责任

(一) 甲乙双方在整个药品集中采购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贵州省有关政策规定及文件精神，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二) 所有集中采购药品均须通过贵州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进行交易，交易数据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三)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药品进行采购，并及时支付货款。

(四) 乙方须保证在合同周期内按照医疗卫生机构的需要持续供货，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条件及处理方式

### (一) 违约终止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乙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支付货款。

2、一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一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 (二) 一方破产或丧失履约能力终止合同

如果一方破产或丧失履约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守约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有下列行为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采购合同项目约定，采购非中标药品替代已确定的乙方中标品种。

2. 甲方无故不完成中标药品合同采购量的采购。

如甲方存在上述行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最高不超过药品价款\_\_-%的违约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拖延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赔偿利息损失，乙方同时有权暂停或停止部分或全部供货。

### (二) 乙方有下列行为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被终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2. 误期赔偿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应从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误期赔偿的违约金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法计算，违

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_\_\_\_%，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 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同时，乙方将被列入不良记录。

3. 乙方拖延交货，导致甲方用药短缺或断货，甲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另行组织采购。

4. 乙方所供药品因药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5. 乙方所供药品不符合“两票制”相关要求，按照市场清退机制，解除配送关系。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受影响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故意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签约方。受影响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三)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



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相应的伴随服务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同第\_\_\_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_二\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_\_\_当代\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

- (一) 采购合同周期不低于1年。
- (二) 双方通过采购平台确认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三) 如果国家有关部门调整药品价格，中标药品价格按有关规定执行。由此对双方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四) 其他义务

1. 凡在《中标药品目录》中的药品，甲乙双方须通过中标价格进行采购交易，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2.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密义务，严格为信息保密。

3. 伴随服务。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1）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2）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失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4）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对于伴随服务条款和收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合同修改。除了双方已在上面的双方约定条款签署约定或签署其他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不限于“随货同行单”、“销货清单”等“两票制”要求的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采购药品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反商业贿赂的规定，自觉服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甲乙双方须按照《关于建立贵州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贵州省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廉洁购销合同》。

**第十七条** 在法律规定的时效期间，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应有书面放弃声明。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

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应在合同上加盖骑缝章。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订日期 2024年 2月 6 日



乙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订日期 2024年 2月 6 日



1  
2  
3  
4

谈判报价一览表 (第二次竞价)

序号	药品名称	数量	规格	单位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生产企业	备注
1	艾司唑仑片	1688	1mg*20片	盒	6.2	10155.6	北京益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氯酚羟考酮片	185	(5mg:325mg)*6片/盒	盒	76.68	90865.8	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	
3	地西洋注射液	20	2ml: 10mg*10支	盒	64.8	1296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地佐辛注射液	1680	5mg/支	支	126	211680	扬子江药业有限	
5	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	5740	50ug*1ml*10支	支	58	332920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	硫酸吗啡缓释片	830	30mg*10片/盒	盒	96.45	80053.5	萌蒂(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7	马来酸麦角新碱注射液	260	1ml: 0.2mg	支	192.08	49940.8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	咪达唑仑注射液	400	2mg*2ml*10支	盒	63.5	25400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	咪达唑仑注射液	2540	10mg:2ml*5支/盒	盒	108	274320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咪达唑仑注射液	40	50mg*10ml*5支/盒	盒	494	19760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	盐酸哌替啶注射液	40	100mg*2ml*10支	支	2.95	118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2	盐酸艾司氯胺酮注射液	140	2ml:50mg/支	支	91.8	12852	江苏恒瑞	
13	盐酸麻黄碱注射液	580	30mg*1ml*10支	支	19.8	11484	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14	盐酸吗啡注射液	350	10mg*1ml*10支	支	3.72	1302	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15	盐酸曲马多片	1100	50mg*10片	盒	20.6	22660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16	盐酸曲马多注射液	642	2ml: 100mg*5支	盒	29.75	19099.5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17	右佐匹克隆片	2000	1mg*12片*3板/盒	盒	7.87	15740	迪沙药业有限公司
18	注射用苯巴比妥钠	2	0.1g*10支/盒	盒	860	1720	福建闽东力捷迅药业
19	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	4700	1mg*1支/支	支	89	418300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总价		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柒元贰角整		小写: 1599667.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72小时内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我单位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要求与条款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 2月 2日